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1日
聲請人	平久陽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0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610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78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19號平久陽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